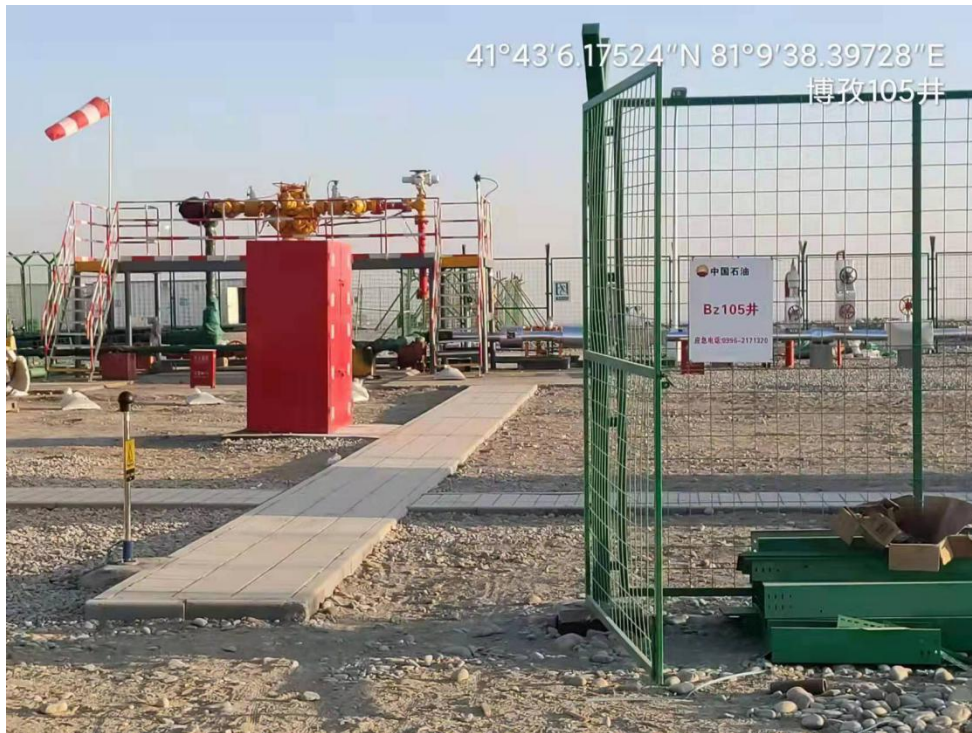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博孜 105 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调查报告表

水清清（监）[2022]—YS—067 号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编制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法人代表： 杨学文

编制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漫

项目负责人： 杨 坤【2017-JCJS-6166232】

监测人员： 周亚东、马金鑫、郝欣辰

审核人员： 杜苏婉【（验监）证字第 201663022 号】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编制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 务有限公司
电话：	/	电话：	0991-4835555
传真：	/	传真：	0991-4835555
邮编：	841000	邮编：	830000
地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塔里木 油田分公司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 发区沂蒙山街 68 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3112050024

名称：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沂蒙山街 68 号 830028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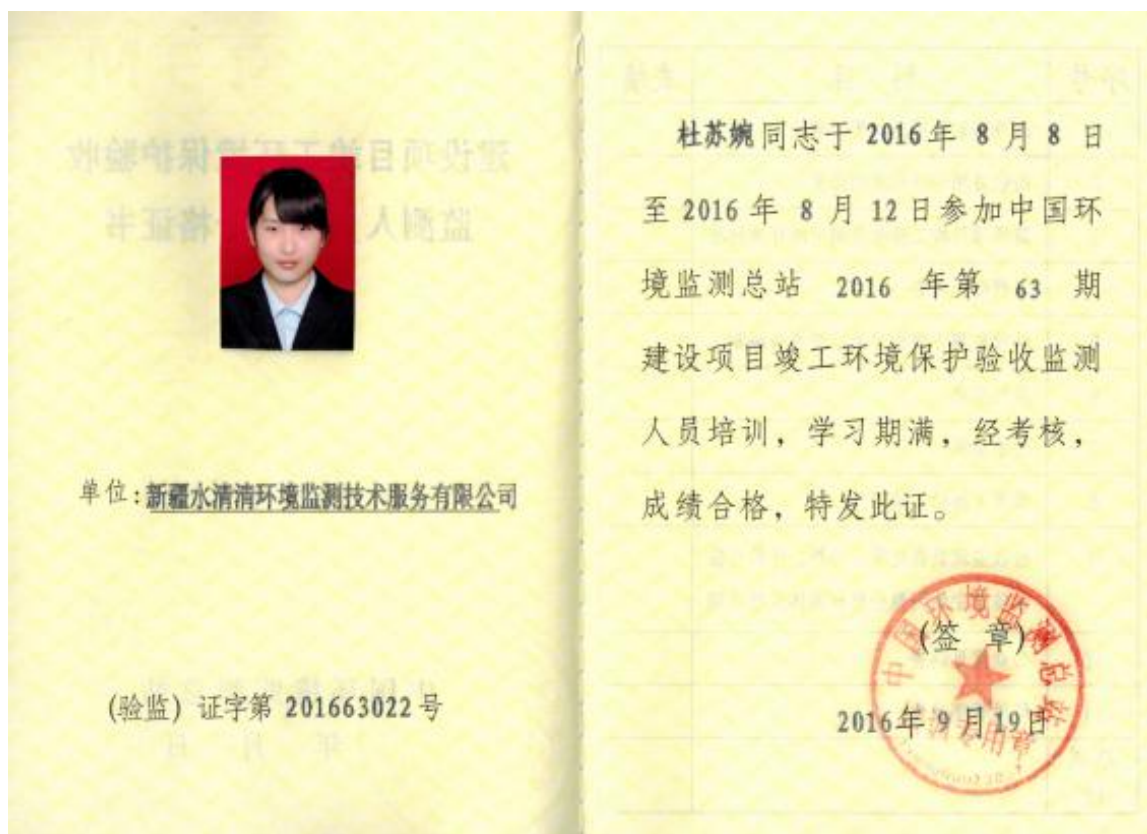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2017 年 08 月 30 日

有效期至：2023 年 08 月 29 日

发证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钻井平台



放喷池



泥浆不落地系统



废机油暂存间



放喷管线



放喷池

目 录

表 1、项目基本情况.....	1
表 2、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3
表 3、验收执行标准.....	5
表 4、工程概况.....	6
表 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16
表 6、环境影响调查.....	23
表 7、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26
表 8、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28
表 9、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35
表 10、调查结论与建议.....	36

表 1、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博孜 105 井钻井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博孜 1 区块博孜 101 断块 BZ101-2 井以东约 5.93km，西北距 BZ102-2 井约 1.2km				
环境影响报告 表名称	博孜 105 井钻井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 表编制单位	阿克苏起点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 审批部门	新疆阿克苏地区生态环 境局	审批文号及 时间	阿地环函字（2019）738 号，2019 年 12 月 12 日		
初步设计审批 部门	/	审批文号及 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 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 施施工单位	/		
验收调查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 术服务有限公司	调查日期	2021 年 12 月		
设计井深	6766m	建设项目开 钻日期	2019 年 12 月 24 日		
完钻井深	7331m	完井日期	2021 年 09 月 02 日		
投资总概算 （万元）	23173	环保投资 （万元）	400	比例 （%）	1.73
实际总投资 （万元）	23173	环保投资 （万元）	400		1.73
项目建设过程 简述（项目立 项~试运行）	<p>为满足当前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对天然气日益增长的需求，加快天然气资源的勘探、开发，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决定在克拉苏气田博孜区块实施博孜 105 井钻井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p> <p>本工程所在区域行政区划隶属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地处克拉苏气田博孜区块，博孜属于克拉苏气田开发规划中的一部分，</p>				

	<p>《克拉苏气田开发规划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7 年 4 月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审查意见。</p> <p>项目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博孜 1 区块博孜 101 断块 BZ101-2 井以东约 5.93km，西北距 BZ102-2 井约 1.2km。井口地理坐标为：北纬 41° 00′ 28.90″，东经 83° 05′ 22.41″。</p> <p>2019 年 11 月，阿克苏起点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博孜 105 井钻井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2 月 12 日，新疆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以“阿地环函字（2019）738 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该井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开钻，于 2021 年 09 月 02 日钻井完井，完钻井深 7331m。分别对钻井期间及完井修复后进行现场调查。</p> <p>2021 年 12 月，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受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委托，对博孜 105 井钻井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p>我公司依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于 2021 年 6 月进行现场踏勘，在现场踏勘及资料核实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博孜 105 井钻井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方案》（以下简称《验收调查方案》），并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至 2 月 24 日对本项目废气、噪声、土壤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调查结果，从而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p>
--	---

表 2、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p>调查范围</p>	<p>(1) 生态环境：井场永久占地、临时占地施工区域及敏感点。 (2) 大气环境：项目周围区域及敏感点。 (3) 声环境：噪声源周围区域及敏感点。</p>
<p>调查因子</p>	<p>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结合本项目性质、环境影响特征等，确定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因子如下：</p> <p>(1) 大气环境 钻井期：施工扬尘、汽车尾气 完井期：扬尘及油气</p> <p>(2) 水环境 钻井期：施工废水（SS、COD、石油类）；生活污水（BOD、COD 等） 完井期：试油废水（若有）</p> <p>(3) 声环境 钻井期：施工机械噪声 完井期：设备噪声</p> <p>(4) 固体废物 钻井期：岩屑、生活垃圾、土石方 完井期：垃圾</p> <p>(5) 生态环境 钻井期：水土流失 完井期：生态恢复</p>

<p>环境敏感目标</p>	<p>建设地点不涉及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沙漠公园、沙化封禁保护区、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通过实地调查，项目周边环境与环评阶段未发生显著变化。</p> <p>本项目位于“托木尔峰和天山南坡中段冰雪水源及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功能区”，主要服务功能为“水源补给、生物多样性维护、土壤保持”，该功能区的主要保护措施为“草地减牧、森林禁伐、禁猎、加强保护区管理”。本工程不涉及草地放牧、砍伐森林、捕猎野生动物等，不改变生态功能区主要生态服务功能，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p>调查重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工程设计中提出的造成环境影响的主要工程内容。 2、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 3、项目施工期与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及水土保持。

表 3、验收执行标准

<p>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200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p> <p>2、噪声：噪声排放执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p> <p>3、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p> <p>4、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筛选值。</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要求。</p>

表 4、工程概况

4.1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4.1.1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博孜 1 区块博孜 101 断块 BZ101-2 井以东约 5.93km，西北距 BZ102-2 井约 1.2km。井口地理坐标为：北纬 41°00'28.90"，东经 83°05'22.4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图 4-1。周围环境关系见图 4-2。

4.1.2 建设内容

博孜 105 井井型为水平井，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开钻，于 2021 年 09 月 02 日钻井完井，原设计井深 6766m，实际完钻井深 7331m，目的层为白垩系巴什基奇克组。分别对钻井期间及完井秀修复后进行现场调查。

本项目主体工程包括钻前工程、钻井工程、完井工程三部分，辅助工程包括给排水、供电等，具体工程内容如下，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4-1。

表 4-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一致
主体工程	钻前工程	钻井前准备工作，包括进场道路建设、井场平整、设备基础修建、放喷池、应急池、生活设施的建设等。	钻井前准备工作，包括进场道路建设、井场平整、设备基础修建、放喷池、应急池、生活设施的建设等。	一致
	钻井工程	采用常规钻井工艺，使用 80D 及以上，上钻机，钻达设计井深(6766m)，射孔完井。	采用常规钻井工艺，使用 80D 及以上，上钻机，钻达设计井深(7331m)，射孔完井。	井深变为 7331m
	钻后工程	钻井工程结束后进行设备搬迁以及钻井产生“三废”的无害化处理，井场平整及临时占地恢复，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钻井工程结束后进行设备搬迁以及钻井产生“三废”的无害化处理，井场平整及临时占地恢复，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一致
	试油工程	对该井天然气产能情况进行测试。天然气经放空火炬燃烧排放。若测试过程中发现原油，经计量后，采出液进入原油储罐。	对该井天然气产能情况进行测试。天然气经放空火炬燃烧排放。若测试过程中发现原油，经计量后，采出液进入原油储罐。	一致
辅助公共工程	道路工程	新建进场道路约 1.3km，宽 8m，为砂石路面。	新建进场道路约 1.3km，宽 8m，为砂石路面。	一致
	供电工程	钻机、生活、办公等优先通过区域现有供电系统供电，	钻机、生活、办公等优先通过区域现有供电系统供	一致

		柴油发电机作为备用电源。	电，柴油发电机作为备用电源。	
	供水工程	生产用水、生活用水可采用水罐车就近从附近站场或南部村庄拉运至井场，若需打井取水，则应办理取水许可证。	生产用水、生活用水可采用水罐车就近从附近站场或南部村庄拉运至井场。	一致
环保工程	放喷池	设放喷池 2 个，共 400m ³ 。	设放喷池 2 个，共 400m ³ 。	一致
	聚合物水基泥浆废弃物	采用泥浆不落地技术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分离后的固相用于井场或道路铺垫	采用泥浆不落地技术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分离后的固相暂存在环保池，用于井场或道路铺垫	一致
	酸化压裂废水、磺化钻井泥浆废弃物	设泥浆随钻不落地系统 1 套，清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	设泥浆随钻不落地系统 1 套，磺化钻井泥浆废弃物清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压裂废水清运至英买力伟创力环保站处理。	磺化钻井泥浆废弃物处置单位增加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压裂废水清运至英买力伟创力环保站处理
	应急池	设有效容积为 500m ³ 的应急池 1 座。	设有效容积为 500m ³ 的应急池 1 座。	一致
	生产生活垃圾	井场和生活区各设 1 个垃圾收集箱，生活垃圾收集后运至克深地区固废填埋场处理。	井场和生活区各设 1 个垃圾收集箱，生活垃圾收集后运至拜城垃圾厂处理。	处置单位变为拜城垃圾厂
	生活污水	生活区设生活污水池 1 个，容积 300m ³ ，抽运至克深作业区生活公寓已建地理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进行处理。	生活区设生活污水池 1 个，容积 300m ³ ，抽运至库车泓澄水处理有限公司、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拜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处置单位变为库车泓澄水处理有限公司、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拜城污水处理厂
	危险废弃物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尚未处置	不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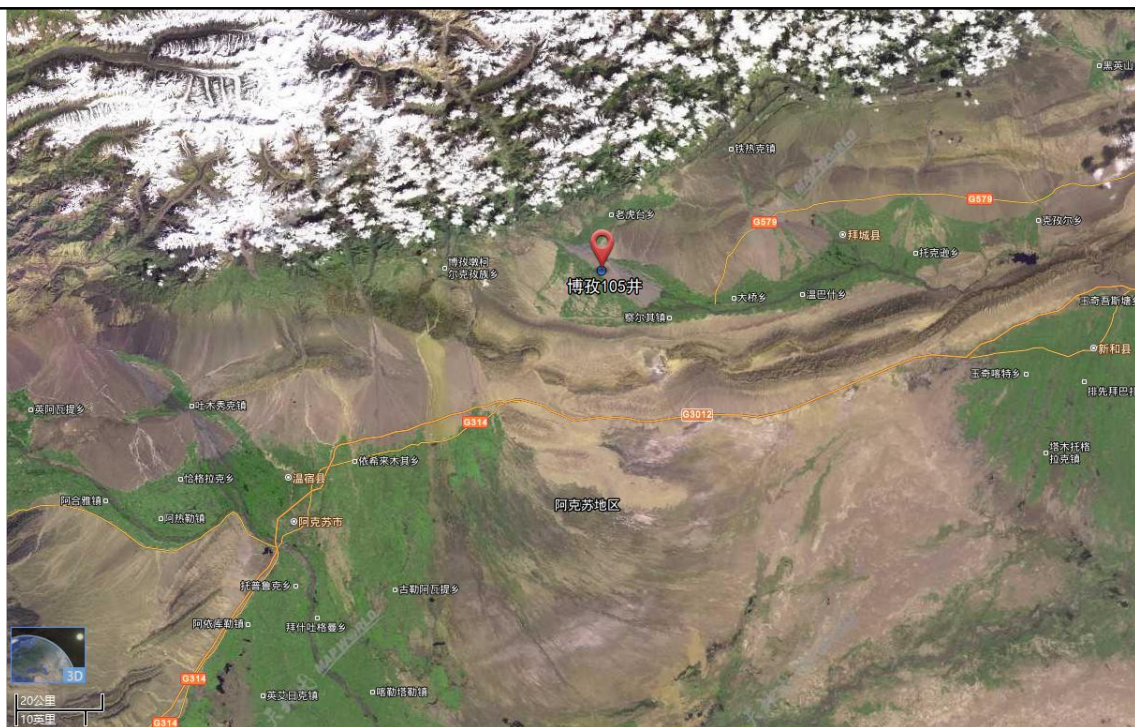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图 4-2 周围环境关系

4.1.3 井场布置

井场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井场建设、钻井等）、辅助公用工程（供电供水工程等）、环保工程（应急池、放喷池、污水暂存池及钻井废弃物不落地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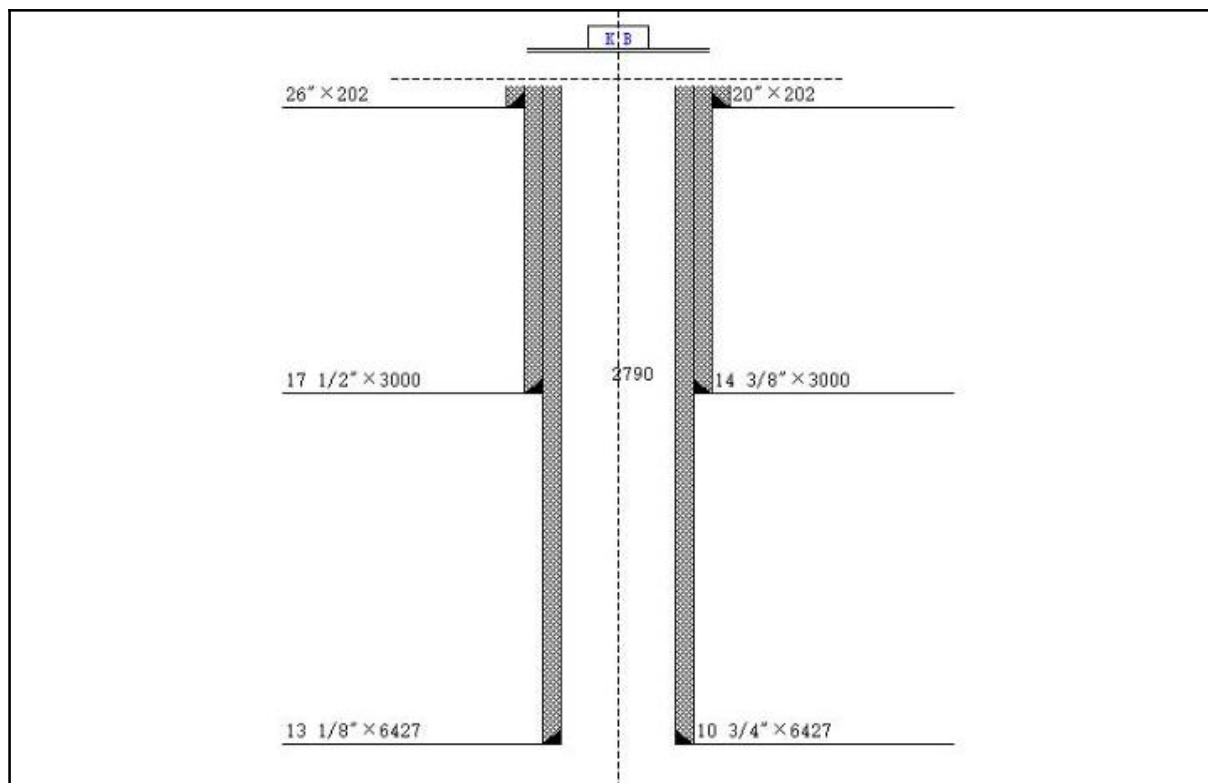


图 4-4 实际井身结构图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本工程建设规模、地点、工艺与环评计划均一致，涉及的变动主要为井深变动变动，其他工程量与设计工程量一致，无重大变动。

工程占地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15400m²（110m×140m），为井场永久占地；临时占地主要包括应急池、放喷池、生活污水池等。

隐蔽工程

根据《博孜 105 井钻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本工程应急池、放喷池、生活污水池池体选址布置避开果园、农田、自然河道、洪冲沟等环境敏感区。

放喷池、应急池防渗采用环保型防渗膜，池底及坡面之表面光滑，没有突出物，池底及坡面浇水夯实后（压实系数>0.95）铺设防渗膜，防渗膜上方浇筑 100mm 厚 C25 混凝土。

生活污水池采用环保型防渗膜，池底及坡面之表面光滑，没有突出物，池底及坡面压实后（压实系数分别为>0.95、>0.93）铺筑防渗材料一层，池顶四周防渗膜外

搭 1m 长，坡顶四周用钢筋混凝土预制块压顶，池底四角及中间分别用一块钢筋混凝土预制块压边角（压池底的预制块底边设 R20 圆弧，防棱角割破防渗膜）。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2317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4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3%；实际总投资 2317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4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3%，主要用于废水治理、固体废物处理、噪声污染防治等。

表 4-3 博孜 105 井环保工程清单及投资

治理对象	环保措施和设施	计划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事故状态下的废泥浆岩屑	建设 500m ³ 应急池，采用拼装钢板池	80	80
测试放喷天然气	建设放喷池 2 个，共 400m ³ ，采用拼装钢板池	80	80
酸化压裂废水	配套专用废液收集罐，清运至英买力伟创力环保站处理	25	25
机械设备废油	设置危废暂存间暂存废机油，尚未转运	5	5
生活污水	可移动环保厕所、生活污水池(采用拼装钢板池)，生活污水定期抽送至库车泓澄水处理有限公司、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拜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置	30	30
钻井废弃泥浆、岩屑	钻井岩屑随泥浆带出，经泥浆不落地系统收集后，聚合物水基泥浆废弃物，采用泥浆不落地技术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分离后的固相暂存在环保池，用于井场或道路铺垫；磺化水基泥浆废弃物定期拉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120	120
工程占地	生态恢复，恢复原有土地使用功能	60	60
合计		400	400

生产工艺流程（附工艺流程图）

项目整个工艺过程主要包括钻前工程（井场平整、废水池、放喷池、钻井平台等建设）、设备搬运及安装、钻井（固井、录井）、测井、油气测试、完井搬迁及污染物治理等，钻井作业过程示意图见下图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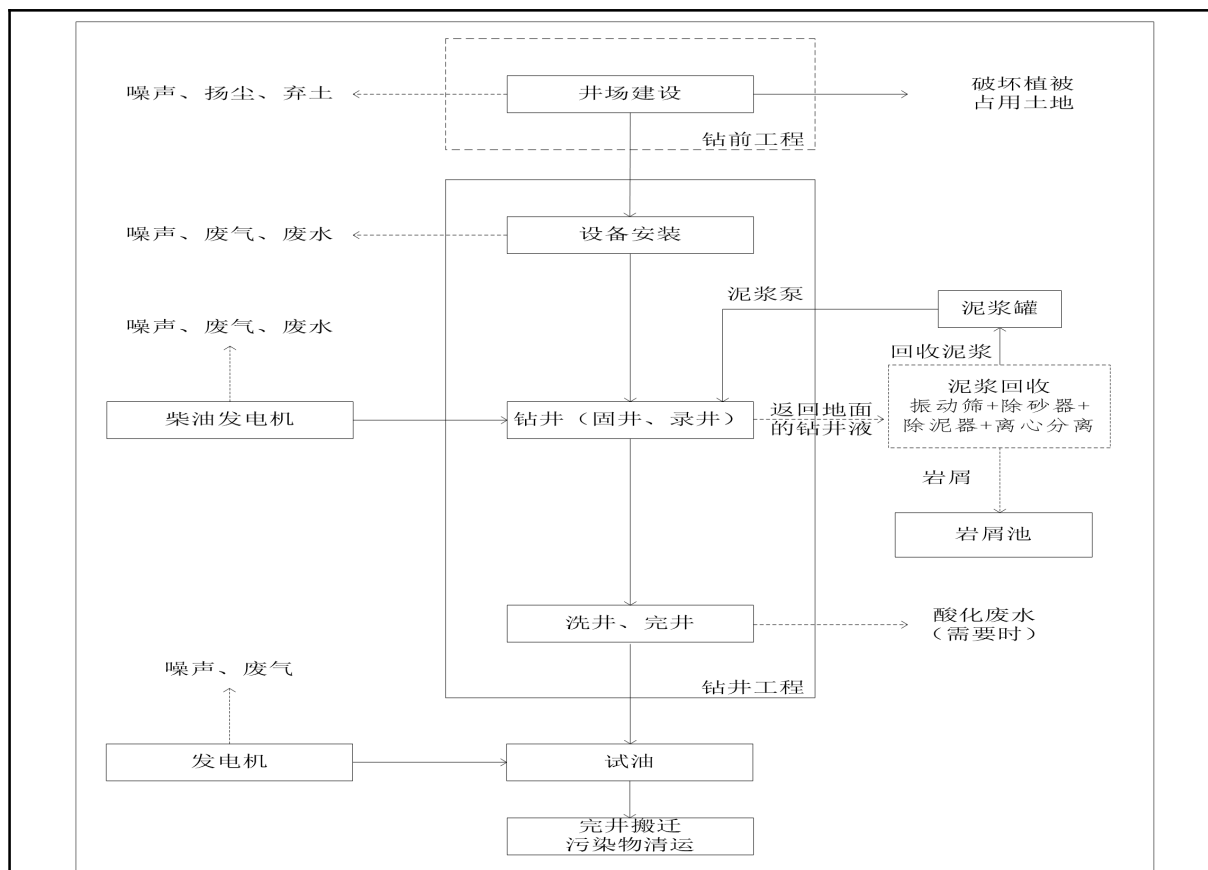


图 4-5 工艺流程示意图

(1) 钻前工艺流程

本项目钻前工程主要为进场道路建设、井场以及辅助设施建设。

(2) 钻井及完井工程工艺流程

本项目采用常规钻井工艺。

本项目常规钻阶段使用的钻机为电钻机，正常钻井作业时动力主要由柴油机和发电机提供，通过钻机、转盘，带动钻杆切削地层，同时由泥浆泵经钻杆将泥浆注入井筒冲刷井底，将切削下的岩屑不断带至地面，整个过程循环进行，使井不断加深，直至目的井深。钻井中途需要停钻，以便起下钻具更换钻头、下套管、固井、替换洗井液和检修设备。

钻井过程如下：博孜 105 井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采用膨润土聚合物钻井液体系第一次开钻，2020 年 01 月 02 日完钻；于 2020 年 01 月 09 日采用聚合物钻井液体系第二次开钻，04 月 03 日完钻；于 2020 年 04 月 17 日采用聚磺钻井液体系第三次开钻，10 月 10 日完钻；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采用欠饱和盐水钻井液体系第四次开钻，2021 年 02 月 25 日完钻；于 2021 年 04 月 05 日采用钾聚磺钻井液体系第五次开

钻，06 月 10 日完钻，于 2021 年 09 月 02 日完井，完井深度 7331m，目的层为白垩系巴什基奇克组。

(3) 试油气

试油气就是利用专用的设备和方法，对通过地震勘察、钻井录井、测井等间接手段初步确定的可能含气（油）层位进行直接的测试，并取得目的层的产能、压力、温度、油气水性质以及地质资料的过程。

测试前先安装井口防喷专用管线、各种计量设备、油气两相分离设备、原油回收罐等。如评价井有油气资源，则产出液经两相分离器分离后，原油进入原油罐回收，天然气经过管线引至放喷池点火。

(4) 完井

测试完井后，钻井设备拆除、搬迁，钻井液材料全部进行回收。

(5) 井场恢复

完井后设备进行搬迁，并由塔里木石油勘探开发指挥部沙漠运输公司对井场剩余废弃物进行处理。钻井液材料全部进行回收，井场无遗留；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水、固体废物进行清理处理。钻井单位负责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并对后续可能出现的环保问题负责。

本项目完井后井场恢复处理方式为：

①膨润土泥浆钻井岩屑放置在井场单独设置的岩屑池内，晾晒干化后，固态泥沙含水率达到 20%，就地掩埋；

②磺化泥浆钻井岩屑经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及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实现不落地达标处理；

③压裂废水拉运至英买力伟创力环保站进行处理；

④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拉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⑤废油及含油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⑥生活区垃圾清运至附近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上述废水、固体废物清理完毕后，清理岩屑池、废水池等临时占地设施的防渗层，覆土回填，恢复原有地貌。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一、钻井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

1、生态影响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15400m²（110m×140m），为井场永久占地；临时占地主要包括应急池、放喷池、生活污水池等。实际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

2、废水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生活污水和压裂废水。

（1）钻井废水

钻井废水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备，不外排。

（2）生活污水

钻井期间井场设生活污水暂存于生活污水池，定期拉运至库车泓澄水处理有限公司及拜城污水处理厂妥善处理。产生量为 1962.6m³。

（3）压裂废水

本工程因博孜 105 井涉及层深，采取压裂工艺，产生的压裂废水拉运至英买力伟创力环保站进行处理。产生量为 56.27m³。

3、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柴油机组的燃烧废气和汽车尾气、测试放喷废气、事故放喷气及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柴油机组和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测试放喷采用空中灼烧降低废气的毒性。放喷废气通过燃烧后进行排放，燃烧后转化成水和二氧化碳。

钻井过程中，无事故发生，不产生事故放喷废气。

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4、噪声

本项目钻井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钻井作业及道路建设等施工活动中。其噪声源主要包括钻井中的柴油发电机、柴油机、泥浆泵，以及建设中的挖土机、推土机、轮式装载机、电焊机等。

5、固体废弃物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磺化泥浆钻井岩屑、生活垃圾、废油及含油废物等。

(1) 废弃泥浆

项目使用泥浆为膨润土体系泥浆、磺化泥浆，泥浆在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处理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不产生废泥浆。

(2) 磺化泥浆钻井岩屑

磺化泥浆钻井岩屑，采用泥浆不落地收集后拉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及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产生磺化泥浆钻井岩屑 5673.87m³。

(3) 生活垃圾

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产生量为 38.72t，拉运至拜城垃圾厂处理。

(4) 废油及含油废物

根据塔里木油田公司要求，施工单位在钻井及试油放喷过程中，采用原油回收罐，施工车带罐作业，做到原油不落地。同时对柴油机、发电机、油品储罐等设备下方安装接油的托盘。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油、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1140L，采用钢制铁桶收集，因合同到期暂存井队，未转运，待新合同签订后，立即进行清运。

表 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

5.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项目概述

博孜 105 井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博孜 1 区块博孜 101 断块 BZ101-2 井以东约 5.93km，西北距 BZ102-2 井约 1.2km5.93km，西北距 BZ102-2 井约 1.2km，井口地理坐标：81°09'39.78"E，41°4'05.34"N。博孜 105 井设计井型为直井，采用五开井身结构，设计井深 6766m，目的层为白垩系巴什基奇克组，完井方法为射孔完井。钻井采用 80D 及以上钻机。本工程总投资为 23173 万元，环保投资为 4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3%。

（2）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①生态环境调查结论

本工程位于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境内，根据《新疆生态功能区划》，工程区属于天山南坡中段前山盆地油气、煤炭资源开发及水土流失敏感生态功能区。工程所在区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特殊生态敏感区域和重要生态敏感区域。

工程区土壤类型以石质土为主，土地利用现状为林地，工程所在区域分布的植被基本均属于荒漠类型的灌木、半灌木及小半灌木，主要有合头草、猪毛菜、琵琶柴、新疆娟蒿、短叶假木贼等。由于工程所在区域生存条件恶劣，动物种类组成贫乏。

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根据中国环境影响评价网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提供的数据，阿克苏地区 2018 年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分别为 8μg/m³、30μg/m³、137μg/m³、53μg/m³；CO₂₄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2.2mg/m³，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139μg/m³。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本项目位于不达标区，主要污染物为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

③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地表水各项指标均符合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限值要求，地表水水质良好；区域地下水监测点除硫酸盐超标之外，地下水质量整体现状较好。超标原因可能与区域地下水矿化度较高有关。

④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博孜 105 井所在位置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⑤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区域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管制值标准要求。

（3）污染防治措施

①生态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工程所在区域没有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重要生态敏感区，工程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施工期占地的影响，因工程新建的井场、道路等设施，会造成一定的生物量损失，但不会造成区域的生物多样性下降。由于本区域的野生动物种类少，少有大中型野生动物在本区域出现，工程对野生动物的影响较小。因此总体上看本工程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②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工程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施工扬尘，施工机械、车辆废气，测试放喷废气以及事故放喷废气等，其主要污染物为 TSP、NO₂、SO₂、CO 和烃类等。

尾气、扬尘：尾气、扬尘的排放属于阶段性排放，影响范围局限于近距离范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测试放喷废气：属短期排放。放喷废气通过燃烧后进行排放，燃烧后转化成水和二氧化碳等。放喷池周围无居民区等敏感区，地势空旷，便于废气扩散。

事故放喷废气：事故放喷时间短，属临时排放，对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本工程的实施不会造成该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发生改变。

③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工程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钻井废水、酸化压裂废水以及生活污水。钻井废水基本与钻井泥浆、岩屑一同带出处理，不外排。

酸化压裂废水采用专用废液收集罐收集后拉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

生活污水由防渗生活污水池收集，定期采用吸污车拉运至克深作业区综合公寓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

由于本工程目的层与地下水处于不同层系，远远超出本区域地下水含水层深度。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采用下套管注水泥浆方式进行了固井，对含水层进行了固封处理，可有效保护地下水层。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工程废水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④噪声影响分析结论

本工程噪声源包括挖掘机、推土机、钻机等施工机械，以及运输车辆等，由于工程区周边无居民区等声环境敏感点，且施工期噪声影响是暂时的，随施工期结束即消失，因此对环境影响较小。

⑤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弃泥浆、岩屑、生活垃圾以及废油等。

岩屑随钻井泥浆一同处置，一开和二开上部产生的聚合物水基泥浆废弃物，采用泥浆不落地技术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分离后的固相可用于铺垫井场、道路等；二开下部及以下产生的磺化水基泥浆废弃物，拉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达标固废用于铺垫井场、道路等，达标废水闭路循环。综合利用的固废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要求。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至克深地区固废填埋场或拜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

机械设备废油定期拉运至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巴州同玉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固体废物在处置和运行管理中严格落实《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油气田含油污泥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8-2017）、《油气田含油污泥及钻井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技术规范》（DB65/T3999-201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的相关要求，对环

境所造成的影响可以接受

(4) 风险防治措施

钻井工程危害最大的事故为井喷失控，其可能引发系列环境风险事故。本工程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制定的预案切实可行、有效。在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应

急预案后，其发生事故的概率较低，其环境危害也是较小的，环境风险水平是可接受的，本工程建设可行。

(5) 项目建设产业政策

本工程为采气井钻井工程。根据国务院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以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版）的有关规定，本工程属于第一类“鼓励类”第 7 条“石油、天然气”第一款“常规石油、天然气勘探与开采”项目。故本工程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6) 清洁生产水平

本工程在钻井工艺中采取合理的井身结构，合理使用钻井液体系，应用套管防磨等新技术，采用了目前国际、国内先进技术，能源消耗低，符合目前国际上油气田开发的一般清洁生产要求。

(7) 评价结论

本工程属于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工程选址没有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所采取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防治措施以及生态保护措施可行有效，在钻井过程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后，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工程建设是可行的。

5.2 环境保护建议

(1) 认真落实废水、固体废物等处置措施，确保钻井过程产生的废水、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以保护环境不受影响。

(2) 严格执行各项操作规程，并根据当地情况完善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和在发生事故时能将危害控制在最低限度。

(3) 在钻井完毕办理交接手续时，接受方应对废水处理和固体处置作为重要的验收指标，未达到环保要求时不得进行交接，直至满足要求时方可进行交接。

(4) 本工程如在试井过程中发现油气资源可供开采，则结合区块开发规划，按

照要求进行区块开发、地面工程建设或单井试采环境影响评价，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开发。

5.3 批复要求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阿地环函字〔2019〕738号）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阿克苏起点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博孜 105 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博孜 1 区块博孜 101 断块 BZ101-2 井以东约 5.93km，西北距 BZ102-2 井约 1.2km5.93km，西北距 BZ102-2 井约 1.2km，井口地理坐标：81°09'39.78"E，41°43'05.34"N。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内容及规模为：主体工程（钻前工程、钻井工程等）、辅助公用工程（供电、供水工程等）环保工程（应急池、放喷池、钻井废弃物不落地处理系统等），办公及生活设施（全部为活动房），以及仓储工程（泥浆储备罐等），完钻井深 6766m，目的层位为白垩系巴什基奇克组，裸眼完井，井场占地面积 15400m³。钻井性质为气井勘探井。项目总投资为 2317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3%。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加快当地油气资源的开发，促进县域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结合拜城县环保局对《报告表》的初审意见（拜环建函〔2019〕80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严格执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要求，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沙漠公园、沙化封禁保护区、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的开发。认真落实该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场地，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避免生态破坏，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渣，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试油期采用临时分离器，油品密闭回收，少量废气采用放空燃烧处理，严格限制试油天数，在探明油气储量相关数据后尽快封井，并进行场地恢复。

（二）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通过采取对泥浆泵加衬弹性垫料和安装

消声装置等减震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限值要求。试油期采取安装隔振垫、消声器等措施，要求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域要求。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水包括钻井废水、酸化压裂废水以及生活污水。施工期钻井废水基本与钻井泥浆、岩屑一同带出处理，不外排；酸化压裂废水采用专用废液收集罐收集后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钻井期和试油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由防渗生活污水池收集，最终采用吸污车拉运至克深作业区综合公寓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

（四）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钻井期钻井岩屑随泥浆一同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处理，其中聚合物水基泥浆废弃物，采用泥浆不落地技术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分离后的固相可用于铺垫井场、道路等；磺化水基泥浆废弃物，拉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达到《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固废用于铺垫井场、道路等，废水闭路循环；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至克深地区固废填埋场或拜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封井期废油由巴州同玉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五）认真落实项目封井期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采取因地制宜的生态修复方法，合理安排封井期迹地恢复工作，禁止对项目区域的生态环境功能遗留不利影响。

（六）项目完井后，单井探转采需单独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工建设。

三、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单位应急预案与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应开展施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环保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工程施工结束后按照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验收，并向地

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五、项目的日常管理由拜城县环保局负责，地区环境监察支队抽查监督，阿克苏（南疆）危险废物管理中心负责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六、该报告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七、你单位收到批复后，须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和批复文件送至拜城县环保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

。

表 6、环境影响调查

6.1.1 生态影响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15400m²（110m×140m），为井场永久占地；临时占地主要包括应急池、放喷池、生活污水池等。实际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实际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钻井工程结束后，井场内钻井设施及生活区进行拆除清理，并进行平整恢复，目前逐步自然恢复。

根据《博孜 105 井钻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减缓措施。经监理，机械和人员活动无超规作业现象，试油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土地平整、恢复地貌。

6.1.2 废水

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生活污水和压裂废水。

（1）钻井废水

钻井废水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备，不外排。

（2）生活污水

钻井期间井场设生活污水暂存于生活污水池，定期拉运至库车泓澄水处理有限公司及拜城污水处理厂妥善处理，产生量为 1962.6m³。

（3）压裂废水

本工程因博孜 105 井涉及层深，采取压裂工艺，产生的压裂废水拉运至英买力伟创力环保站进行处理。产生量为 56.27m³。

6.1.3 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柴油机组的燃烧废气和汽车尾气、测试放喷废气、事故放喷气及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1）柴油机组的燃烧废气和汽车尾气

柴油机组和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测试放喷废气

测试放喷采用空中灼烧降低废气的毒性。放喷废气通过燃烧后进行排放，燃烧后转化成水和二氧化碳。项目放喷池内壁由混凝土砌成，外侧设有钢筋水泥墙及钢

板。

本项目放喷池选址均位于距离井口 100m 外，放喷池周围无居民区等敏感区，周围无植被，地势空旷，便于废气扩散。

(3) 事故放喷气

钻井过程中，有可能遇到异常高压气层地层，如果井内泥浆密度值过低，达不到井控平衡压力要求，就可能发生井喷，此时利用防喷器迅速封闭井口，若井口压力过高，则打开防喷管线阀门泄压，放喷的气体如含有天然气应立即点火。

根据调查，该井在钻井过程中，未发生井喷，不产生事故防喷气。

(4) 扬尘

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6.1.4 噪声

本项目钻井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钻井作业及道路建设等施工活动中。其噪声源主要包括钻井中的柴油发电机、柴油机、泥浆泵，以及建设中的挖土机、推土机、轮式装载机、电焊机等。在钻井过程中，采取隔声减振措施有效降低了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且井场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钻井期间噪声对环境影响较小。

6.1.5 固体废弃物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泥浆、膨润土泥浆钻井岩屑、磺化泥浆钻井岩屑、生活垃圾、废油及含油废物等。

(1) 废弃泥浆

项目使用泥浆为膨润土体系泥浆、磺化泥浆，泥浆在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处理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不产生废泥浆。

(2) 磺化泥浆钻井岩屑

磺化泥浆钻井岩屑，采用泥浆不落地收集后拉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及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产生磺化泥浆钻井岩屑 5673.87m³。

(3) 生活垃圾

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产生量为 38.72t，拉运至拜城垃圾厂处理。

(4) 废油及含油废物

根据塔里木油田公司要求，施工单位在钻井及试油放喷过程中，采用原油回收罐，施工车带罐作业，做到原油不落地。同时对柴油机、发电机、油品储罐等设备下方安装接油的托盘。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油、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1140L，采用钢制铁桶收集，因合同到期暂存井队，未转运，待新合同签订后，立即进行清运。

6.2 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在钻井和试油过程中，由于人为因素或自然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发生原油或含油污水的泄漏事故，甚至发生火灾、爆炸等，给环境带来严重的污染。

钻井、试油作业事故防范措施：

(1) 在生产中采取有效预防措施，严格遵守钻井的安全规定，在井口安装防喷器和控制装置，杜绝井喷的发生。

(2) 井控操作实行持证上岗，各岗位的钻井人员有明确的分工，并且应经过井控专业培训。在油层钻进过程中，每班进行一次防喷操作演习。

(3) 井场设置明显的禁止烟火标志；井场钻井设备及电器设备、照明灯具符合防火防爆的安全要求，井场安装探照灯，以备井喷时钻台照明。

(4) 在井架、井场路口等处设风向标，发生事故时人员迅速向上风向疏散。

(5) 按消防规定配备灭火器、消防铁锹和其它消防器材。

表 7、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
钻井期间	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场地，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避免生态破坏，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渣，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试油期采用临时分离器，油品密闭回收，少量废气采用放空燃烧处理，严格限制试油天数，在探明油气储量相关数据后尽快封井，并进行场地恢复。	施工期制定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经监理，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进行了建设，无重大变动；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燃料燃烧废气、事故放喷气及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钻井过程中，无事故发生，不产生事故放喷废气。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车辆遮盖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通过采取对泥浆泵加衬弹性垫料和安装消声装置等减震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限值要求。试油期采取安装隔振垫、消声器等措施，要求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域要求。	在钻井过程中，采取隔声减振措施有效降低了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且井场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钻井期间噪声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
	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水包括钻井废水、酸化压裂废水以及生活污水。施工期钻井废水基本与钻井泥浆、岩屑一同带出处理，不外排；酸化压裂废水采用专用废液收集罐收集后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钻井期和试油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由防渗生活污水池收集，最终采用吸污车拉运至克深作业区综合公寓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	博孜 105 井不产生压裂废水。钻井废水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备，不外排。钻井期间井场设生活污水暂存于生活污水池，定期拉运至库车泓澄水处理有限公司及拜城污水处理厂妥善处理。压裂废水拉运至英买力伟创力环保站进行处理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
	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钻井期钻井岩屑随泥浆一同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处理，其中聚合物水基泥浆废弃物，采用泥浆不落地技术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分离后的固相可用于铺垫井场、道路等；磺化水基泥浆废弃物，拉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达到《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固废用于铺垫井场、道路等，废水闭路循环；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至克深地区固	项目使用泥浆为膨润土体系泥浆、磺化泥浆，泥浆在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处理后，不产生废泥浆。钻井过程产生磺化泥浆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及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拉运至拜城垃圾厂。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油、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1140L，采用钢铁制桶收集，因合同到期暂存井队，未转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
	废填埋场或拜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封井期废油由巴州同玉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运，待新合同签订后，立即进行清运。	
其他环保要求	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单位应急预案与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博大油气开发部制定并发布了《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博大油气开发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652926-2020-003）。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应开展施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环保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工程施工结束后按照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验收，并向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博孜 105 井钻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

表 8、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8.1 监测期间工况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至 2 月 24 日对博孜 105 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进行了监测，监测内容为井场废气、噪声、土壤。

8.2 无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同步监测气象因子；

监测时间及频次：连续两天，一天 3 次；

监测布点：博孜 105 井场周界外四周，监测点位图见图 8-1；

执行标准：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4.0mg/m³。

质控措施：依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HJ400-2013）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废气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实验室天平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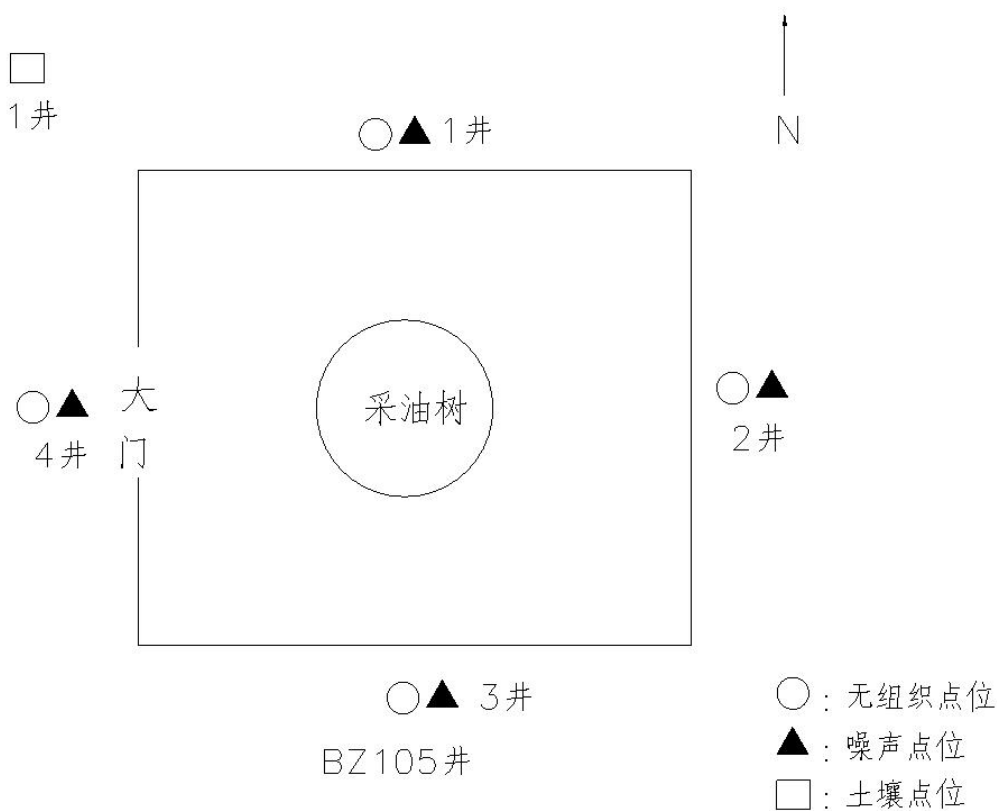


图 8-1 博孜 105 井监测点位图

监测点位图见图 8-1；气象因子见表 8-2；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3。

表 8-1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	博孜 105 井井场周界外四周	连续两天，一天 4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同步监测气象因子		

表 8-2 博孜 105 井气象因子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采样时间	风速 (m/s)	风向
1# 北侧厂界外	2022 年 2 月 22 日	09:06-10:06	1.3	西北
		10:15-11:15	1.5	西北
		11:21-12:21	1.4	西北
	2022 年 2 月 23 日	09:08-10:08	1.5	西北
		10:17-11:17	1.4	西北
		11:23-12:23	1.5	西北
2# 东侧厂界外	2022 年 2 月 22 日	09:11-10:11	1.5	西北
		10:19-11:19	1.4	西北
		11:28-12:28	1.3	西北
	2022 年 2 月 23 日	09:13-10:13	1.3	西北
		10:21-11:21	1.5	西北
		11:30-12:30	1.4	西北
3# 南侧厂界外	2022 年 2 月 22 日	09:16-10:16	1.4	西北
		10:22-11:22	1.3	西北
		11:33-12:33	1.5	西北
	2022 年 2 月 23 日	09:18-10:18	1.3	西北
		10:24-11:24	1.5	西北
		11:35-12:35	1.4	西北
4# 西侧厂界外	2022 年 2 月 22 日	09:18-10:18	1.4	西北
		10:27-11:27	1.5	西北
		11:38-12:38	1.3	西北
	2022 年 2 月 23 日	09:20-10:20	1.5	西北
		10:29-11:29	1.3	西北
		11:40-12:40	1.4	西北

表 8-3 博孜 105 井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北侧厂界外	2# 东侧厂界外	3# 南侧厂界外	4# 西侧厂界外
2022 年 2 月 22 日	第一次	1.33	0.95	0.97	0.99
	第二次	1.35	0.93	0.91	0.96
	第三次	1.27	0.93	0.91	0.96
2022 年 2 月 23 日	第一次	0.92	1.19	1.30	1.19
	第二次	0.90	1.20	1.19	1.10
	第三次	0.92	1.12	1.28	1.19
最大值		1.35			
排放限值		4.0			
是否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博孜 105 井井场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1.3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要求。

8.3 噪声

监测项目：周界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监测时间及频次：昼间、夜间 1 次/天，连续 2 天；

监测布点：博孜 105 井场周界四周；

执行标准：周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质控措施：噪声监测采取的质控措施：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技术规范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气象条件风速小于 5，无雨雪情况；噪声统计分析仪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仪器使用前均使用声级校准器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噪声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见表 8-4；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5。

表 8-4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周界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博孜 105 井场周界 四周	昼间、夜间 1 次/ 天，连续 2 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测点	测点位置	2022 年 2 月 20 日-21 日		2022 年 2 月 21 日-22 日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39	37	40	38	设备噪声
2#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38	36	39	37	设备噪声
3#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38	36	40	38	设备噪声
4#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39	37	39	37	设备噪声
标准值		60	50	60	5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监测结果：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博孜 105 井场周界外昼间、夜间噪声的监测值均满足厂界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8.4 土壤

监测项目：石油烃（C₁₀-C₄₀）、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 1-二氯乙烷、1, 2-二氯乙烷、1, 1-二氯乙烯、顺-1, 2-二氯乙烯、反-1, 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 2-二氯丙烷、1, 1, 1, 2-四氯乙烷、1, 1, 2, 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 1, 1-三氯乙烷、1, 1, 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 2, 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 2-二氯苯、1, 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 h]蒽、茚并[1, 2, 3-cd]芘、萘；

监测时间及频次：一天、一次；

监测布点：博孜 105 井井场东南侧，采样深度：0-20cm；

执行标准：执行标准见表 8-6。

污染物	监测因子	浓度限值 (mg/kg)	监测因子	浓度限值 (mg/kg)	标准依据
土壤	砷	60	1, 2, 3-三氯丙烷	0.5	《土壤质量 环境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 风险管控标准（试 行）》 （GB36600- 2018）表 2 中建设用地 土壤污染风 险筛选值
	镉	65	氯乙烯	0.43	
	铬（六价）	5.7	苯	4	
	铜	123173	氯苯	270	
	铅	800	1, 2-二氯苯	560	
	汞	38	1, 4-二氯苯	20	
	镍	900	乙苯	28	
	四氯化碳	2.8	苯乙烯	1290	
	氯仿	0.9	甲苯	1200	
	氯甲烷	37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570	
	1, 1-二氯乙烷	9	邻二甲苯	640	
	1, 2-二氯乙烷	5	硝基苯	76	
	1, 1-二氯乙烯	66	苯胺	260	
	顺-1, 2-二氯乙烯	596	2-氯酚	2256	
	反-1, 2-二氯乙烯	54	苯并（a）蒽	15	
	二氯甲烷	616	苯并（a）芘	1.5	
	1, 2-二氯丙烷	5	苯并（b）荧蒽	15	
	1, 1, 1, 2-四氯乙 烷	1	苯并（k）荧蒽	151	
	1, 1, 2, 2-四氯乙 烷	6.8	蒽	1293	
	四氯乙烯	5.3	二苯并（a, h）蒽	1.5	
1, 1, 1-三氯乙烷	840	茚并（1, 2, 3-cd） 芘	15		
1, 1, 2-三氯乙烷	2.8	萘	70		
三氯乙烯	2.8	石油烃	4500		

质控措施： 每批样品每个项目按分析方法测定 2~3 个实验室空白值，每批样品每个项目随机抽取 10%实验室平行样，每批样品每个项目带质控样 1~2 个；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本项目土壤监测结果见表 8-7。

监测项目	分析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满足	监测项目	分析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满足
六价铬	2.3	5.7	满足	1, 2, 3-三氯丙烷	<1.2×10 ⁻³	0.5	满足
铜	29	123173	满足	氯乙烯	<1.0×10 ⁻³	0.43	满足
铅	10.1	800	满足	苯	<1.9×10 ⁻³	4	满足
镉	0.09	65	满足	氯苯	<1.2×10 ⁻³	270	满足
镍	41	2000	满足	1, 2-二氯苯	<1.5×10 ⁻³	560	满足
汞	0.064	38	满足	1, 4-二氯苯	<1.5×10 ⁻³	20	满足
砷	14.4	60	满足	乙苯	<1.2×10 ⁻³	28	满足
四氯化碳	<1.3×10 ⁻³	2.8	满足	苯乙烯	<1.1×10 ⁻³	1290	满足
氯仿	<1.2×10 ⁻³	0.9	满足	甲苯	<1.3×10 ⁻³	1200	满足
氯甲烷	<1.0×10 ⁻³	37	满足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2×10 ⁻³	570	满足
1, 1-二氯乙烷	<1.2×10 ⁻³	9	满足	邻二甲苯	<1.2×10 ⁻³	640	满足
1, 2-二氯乙烷	<1.3×10 ⁻³	5	满足	硝基苯	<0.09	76	满足
1, 1-二氯乙烯	<1.0×10 ⁻³	66	满足	苯胺	<0.06	260	满足
顺-1, 2-二氯乙烯	<1.3×10 ⁻³	596	满足	2-氯酚	<0.07	2256	满足
反-1, 2-二氯乙烯	<1.4×10 ⁻³	54	满足	苯并(a)蒽	<0.1	15	满足
二氯甲烷	<1.5×10 ⁻³	616	满足	苯并(a)芘	<0.1	1.5	满足
1, 2-二氯丙烷	<1.1×10 ⁻³	5	满足	苯并(b)荧蒽	<0.2	15	满足
1, 1, 1, 2-四氯乙烷	<1.2×10 ⁻³	1	满足	苯并(k)荧蒽	<0.1	151	满足
1, 1, 2, 2-四氯乙烷	<1.2×10 ⁻³	6.8	满足	蒽	<0.1	1293	满足
四氯乙烯	<1.4×10 ⁻³	5.3	满足	二苯并(a, h)蒽	<0.1	1.5	满足
1, 1, 1-三氯乙烷	<1.3×10 ⁻³	840	满足	茚并(1, 2, 3-cd)芘	<0.1	15	满足
1, 1, 2-三氯乙烷	<1.2×10 ⁻³	2.8	满足	萘	<0.09	70	满足
三氯乙烯	<1.2×10 ⁻³	2.8	满足	石油烃	82	4500	满足

监测结果：博孜 105 井井场土壤石油烃（C₁₀-C₄₀）、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 1-二氯乙烷、1, 2-二氯乙烷、1, 1-二氯乙烯、顺-1, 2-二氯乙烯、反-1, 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 2-二氯丙烷、1, 1, 1, 2-四氯乙烷、1, 1, 2, 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 1, 1-三氯乙烷、1, 1, 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 2, 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 2-二氯苯、1, 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 h]蒽、茚并[1, 2, 3-cd]芘、萘的监测值均满足《土壤质量环境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2 中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表 9、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p>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钻井期、试油期）</p> <p>钻井期：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质量安全环保处； 试油期：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质量安全环保处； 运行期：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质量安全环保处；</p>															
<p>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p> <p>本项目属于非污染类项目，以生态调查为主。</p>															
<p>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p> <p>表 9-1 监测计划实施情况</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监测项目</th> <th>监督、监测内容</th> <th>实施单位</th> <th>实施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施工过程控制</td> <td>施工过程中、各种车辆不得乱开便道，应按划定的路线行驶；施工人员不得破坏实施作业现场以外的植被。</td> <td>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td> <td>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施工规程</td> </tr> <tr> <td>施工现场清理</td> <td>施工结束后，施工现场的生态环境恢复情况； 监测频率：施工结束后 1 次；监督点：施工现场。</td> <td>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td> <td>施工结束后，现场已恢复</td> </tr> </tbody> </table>				监测项目	监督、监测内容	实施单位	实施情况	施工过程控制	施工过程中、各种车辆不得乱开便道，应按划定的路线行驶；施工人员不得破坏实施作业现场以外的植被。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施工规程	施工现场清理	施工结束后，施工现场的生态环境恢复情况； 监测频率：施工结束后 1 次；监督点：施工现场。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施工结束后，现场已恢复
监测项目	监督、监测内容	实施单位	实施情况												
施工过程控制	施工过程中、各种车辆不得乱开便道，应按划定的路线行驶；施工人员不得破坏实施作业现场以外的植被。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施工规程												
施工现场清理	施工结束后，施工现场的生态环境恢复情况； 监测频率：施工结束后 1 次；监督点：施工现场。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施工结束后，现场已恢复												
<p>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p> <p>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要求进行管理，建设期间未收到任何投诉。</p>															

表 10、调查结论与建议

10.1 调查结果

10.1.1 生态

本项目实际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钻井工程结束后，井场内钻井设施及生活区进行拆除清理，并进行平整恢复，目前逐步自然恢复。建设占地情况进行了补偿，建设前后不改变生态功能区主要生态服务功能，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博孜 105 井钻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减缓措施。经监理，机械和人员活动无超规作业现象，试油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土地平整、恢复地貌。

10.1.2 废水

钻井期间博孜 105 井压裂废水拉运至英买力伟创力环保站进行处理。钻井废水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备，不外排。钻井期间井场设生活污水暂存于生活污水池，定期拉运至库车泓澄水处理有限公司及拜城污水处理厂妥善处理。

10.1.3 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柴油机组的燃烧废气和汽车尾气、测试放喷废气及事故放喷气，柴油机组和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放喷池选址均位于距离井口 100m 外，放喷池周围无居民区等敏感区。该井在钻井过程中，未发生井喷，不产生事故防喷气。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施工期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10.1.4 噪声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钻井期间，对高噪音设备采取了隔声和减震措施，控制了噪声的影响。

10.1.5 固体废物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项目不产生废泥浆。

钻井过程产生的磺化泥浆钻井岩屑，采用泥浆不落地收集后拉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及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

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拉运至拜城垃圾厂。

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油、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1140L，采用钢制铁桶收集，因合同到期暂存井队，未转运，待新合同签订后，立即进行清运。

10.2 监测结果

10.2.1 大气环境监测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博孜 105 井井场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要求。

10.2.2 噪声环境监测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博孜 105 井场周界外昼间、夜间噪声的监测值均满足厂界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10.2.3 土壤环境监测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博孜 105 井井场土壤中各项因子的监测值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2 中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10.3 环境管理检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成立有质量安全环保处，全面负责公司及各部门环境保护监督与管理工作，制定并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关于印发〈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等。自项目运营以来，未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2021 年 12 月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博孜 105 井钻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报告结论如下：根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结合环境监理结果表明：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进行了建设，无重大变动；施工期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施工期内无环境污染事故、环保诉求、走访、信访和上访事件。

10.4 调查结论

经过对本项目现场勘查、资料查阅、施工期的回顾以及核查环境保护“三同时”设施，可以得出结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对《关于博孜 105 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函字〔2019〕738 号）文，中的有关批复意见进行建设施工，基本落实了钻井及试油期间各项环保措施以及营运期环保“三同时”要求；本项目实际工程量与设计工程量基本一致，项目施工期

间施工单位基本能按照施工设计文件、环评批复内容执行，监测结果满足相关要求。

10.5 建议

- 1、加强环境风险管理，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定期巡检；
- 2、不断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日常宣贯和演练，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 3、依据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要求，做好各类固体废物后续处置工作。

注释

一、附件：

附件一、委托书；

附件二、《关于博孜 105 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函字〔2019〕738 号）；

附件三、《关于印发〈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油质安字〔2016〕20 号）；

附件四、废机油说明；

附件五、磺化钻井固体废物处置协议、转移联单；

附件六、压裂废水转移联单

附件七、生活污水处置协议、转移联单；

附件八、生活垃圾处置协议、转移联单；

附件九、应急预案备案证明

附件十、征地协议

附件十一、监理报告；

附件十二、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博孜 105 井钻井工程				项目代码	B0710		建设地点	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博孜 1 区块博孜 101 断块 BZ101-2 井以东约 5.93km，西北距 BZ102-2 井约 1.2km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石油开采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82°11'06.5" 北纬 41°52'55.80"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阿克苏起点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新疆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阿地环函字（2019）73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24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09 月 02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317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		所占比例（%）	1.73		
	实际总投资	23173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0		所占比例（%）	1.73		
	废水治理（万元）	55	废气治理（万元）	80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2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60	其它（万元）	34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5280071554911XG		验收时间	2021 年 9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 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 (7)	本期工程 “以新带 老” 削减 量 (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 (9)	全厂 核定 排放 总量 (10)	区域 平衡 替代 削减 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关与项目有的 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一、委托书；

环境竣工验收任务委托书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委托贵单位对以下项目进行环境竣工验收工作，请贵单位根据有关规范要求，精心组织，合理安排，尽快完成报告编制工作。

委托单位：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油气田产能建设事业部

2020年11月22日

HD10-3-H5T 井钻井工程

大北 3001 井钻井工程

TZ4-S6-H2 井钻井工程

博孜 105 井钻井工程

TE3T 井钻井工程

Kes13-4 井钻井工程

克深 8-15 井集输工程

LG7-1-H1 井钻井工程

克深 10-2X 井钻井工程

LN3-3-H15 井钻井工程

Kes8-17 井钻井工程

HA702-H2 井钻井工程

RP7-H2 井钻井工程

FY201-H12 井钻井工程

DN2-H15 井钻井工程

YueM2-H11 井钻井工程

YueM211-H2 井钻井工程

GL3-H12 井钻井工程

GL3-H2 井钻井工程

GL3-H6 井钻井工程

JY7-H7 井钻井工程

YueM3-H8C 井钻井工程

GL3-H1 井钻井工程

GL3-H3 井钻井工程

附件二、《关于博孜 105 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函字〔2019〕738 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阿地环函字〔2019〕738 号

关于对博孜 105 井钻井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阿克苏起点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博孜 105 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博孜 1 区块博孜 101 断块 BZ101-2 井以东约 5.93km，西北距 BZ102-2 井约 1.2km。井口地理坐标：81° 09' 39.78"E，41° 43' 05.34"N。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内容及规模为：主体工程（钻前工程、钻井工程等）、辅助公用工程（供电、供水工程等）、环保工程（应急池、放喷池、钻井废弃物不落地处理系统等），办公及生活设施（全部为活动房），以及仓储工程（泥浆储备罐等），完钻井深 6766m，目的层位为白垩系巴什基奇克组，裸眼完井，井场占地面积 15400m²。钻井性质为气井勘探井。项目总投资为 2317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3%。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加快当地油气资源的开发，促进县域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结合拜城县环保局对《报告表》的初审意见（拜环建函〔2019〕80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同意该项目建设。

- 1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严格执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要求，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沙漠公园、沙化封禁保护区、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的开发。认真落实该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场地，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避免生态破坏，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渣，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试油期采用临时分离器，油品密闭回收，少量废气采用放空燃烧处理，严格限制试油天数，在探明油气储量相关数据后尽快封井，并进行场地恢复。

（二）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通过采取对泥浆泵加衬弹性垫料和安装消声装置等减震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限值要求。试油期采取安装隔振垫、消声器等措施，要求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域要求。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水包括钻井废水、酸化压裂废水以及生活污水。施工期钻井废水基本与钻井泥浆、岩屑一同带出处理，不外排；酸化压裂废水采用专用废液收集罐收集后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钻井期和试油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由防渗生活污水池收集，最终采用吸污车拉运至克深作业区综合公寓生活

- 2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污水处理装置处理。

(四) 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钻井期钻井岩屑随泥浆一同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处理，其中聚合物水基泥浆废弃物，采用泥浆不落地技术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分离后的固相可用于铺垫井场、道路等；磺化水基泥浆废弃物，拉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达到《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固废用于铺垫井场、道路等，废水闭路循环；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至克深地区固废填埋场或拜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封井期废油由巴州同玉源石油技术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五) 认真落实项目封井期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采取因地制宜的生态修复方法，合理安排封井期迹地恢复工作，禁止对项目区域的生态环境功能遗留不利影响。

(六) 项目完井后，单井探转采需单独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工建设。

三、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单位应急预案与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环保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工程施工结束后按照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验

- 3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收，并向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五、项目的日常管理由拜城县环保局负责，地区环境监察支队抽查监督，阿克苏（南疆）危险废物管理中心负责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六、该报告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收到批复后，须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和批复文件送至拜城县环保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12 月 12 日



抄送：局领导、危管中心、监察支队、监测站、拜城县环保局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12 日印发

- 4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三、《关于印发<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油质安字[2016]20 号）；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处室文件

油质安字〔2016〕20 号

关于印发《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油田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塔里木油田分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实现清洁绿色发展，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质量安全环保处修定了《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1 —

附件四、废机油说明：

关于博孜 105 井废机油情况说明

兹有博孜 105 井，现已完钻，钻井期间产生 1140L 废机油。井队已向公司汇报，因公司危废处置合同到期，新合同尚未签订，故未拉运。

目前，公司领导正积极联系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洽谈，我井队承诺严格按照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待公司新合同签订后，立即联系危废处置单位进行拉运。

特此说明。

新疆兆胜钻探有限公司 Z80002 队

2021 年 12 月 10 日



附件五、磺化钻井固体废物处置协议、转移联单；

合同编号：gx-20191113-03

2019-2020年度钻井磺化泥浆岩屑 处置服务合同补充协议

委托方（甲方）：新疆兆胜钻探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19 年 7 月 6 日

签订地点：新疆库车

第 2 页 共 4 页

2019-2020年度钻井磺化泥浆岩屑处置服务合同 补充协议

委托方(甲方): 新疆兆胜钻探有限公司
住所地: 库尔勒市大二线生活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冯圣持
受托方(乙方): 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化工园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马晶晶

1、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现行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钻井队生活废水处理服务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2、服务内容及方式

2.1 服务内容:

2.1.1 负责新疆兆胜钻探有限公司各钻井队生活废水处理。

2.2 服务期限、地点、进度、质量要求:

2.2.1 服务期限:按照《2019-2020年度钻井磺化泥浆岩屑处置服务合同(合同编号:FW-20190704-03)》时间执行。

2.2.2 服务地点:甲方签发的《生活废水转移联单》指定的井场。

2.2.3 施工进度要求:自接到甲方通知日起,单次2日内完成2.1条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

2.2.4 质量要求:

新疆兆胜钻探有限公司将钻井队现场生活废水拉运至乙方指定专业废水站进行集中处理,乙方使作业完的场地符合各方面环境保护的要求。

3、双方权利、义务与违约责任:按照《2019-2020年度钻井磺化泥浆岩屑处置服务合同(合同编号:FW-20190704-03)》中的“7.权利和义务”、“13.违约责任”条款执行。

4、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4.1 钻井生活污水处置费用:40元/立方。

4.2 结算方式:按照《2019-2020年度钻井磺化泥浆岩屑处置服务合同(合

甲 方	
单位名称	新疆兆胜钻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冯圣持
地 址	库尔勒市大二线生活区
电 话	0996-2688785
邮 政 编 码	841000
开 户 银 行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分行
帐 号	88812100004910000022
	
乙 方	
单位名称	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李娅琴
地 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化工园
电 挂 / 电 话	152 7619 3652
邮 政 编 码	842000
开 户 银 行	中国农业银行库车县支行文化路分理处
帐 号	375601040001549
	

合同编号：*FW-20201013-01*

钻井磺化泥浆废弃物 及生活污水处理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新疆兆胜钻探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新疆华新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 年 1 月 9 日

签订地点：新疆库尔勒市

钻完井磺化泥浆废弃物及生活污水处理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新疆兆胜钻探有限公司

住所地: 新疆巴州库尔勒火车站大二线生活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冯圣持

受托方(乙方): 新疆华新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 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胜利路口新小区 18 栋 1 单元 501 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孟凡新

1.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原则,就 2020-2021 年度钻完井磺化泥浆废弃物及生活污水处理服务项目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2. 服务的范围、内容和要求

2.1 服务内容: 甲方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签订的《钻完井工程合同》所辖区(阿克苏地区库车市、拜城县、温宿县)所有井产生的磺化泥浆岩屑及生活污水环保无害化处理工作委托乙方完成。乙方自备处理设施及相关设备、机具的组织。乙方应配备专业人员,按照国家、地区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标准,完成废弃物、生活污水的处理工作。

2.2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2.3 乙方必须对其设备和人员自行投保,费用自理。如发生设备、人身伤亡等事故,所有经济及法律责任自负;甲方不承担未投保引起的

甲 方	
单位名称	新疆兆胜钻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地址	新疆巴州库尔勒火车站大 二线生活区
电话	0996-2688785
邮政编码	841000
开户银行	昆仑银行库尔勒分行营业部
帐号	88812100004910000022
 签章 (合同专用章) 2021年 月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	新疆华新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地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胜利 路日新小区 1 单元 501 室
电挂 / 电话	13999000202
邮政编码	84230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拜城县支行
帐号	65001594100052506851
 签章 (合同专用章) 2021年 月 日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0003800

第一部分: 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博孜 105 井</u> 产生单位: <u>新疆油田钻井队 8002 队</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刘大勇</u> 电话: <u>18199220800</u> 废弃物名称: <u>废钻屑</u> 形态: <u>可液混合</u> 数量: <u>22m³</u> 发运人: <u>刘大勇</u> 运达地: <u>库车中石油</u> 转移时间: <u>2020</u> 年 <u>4</u> 月 <u>26</u> 日		第一联 产生单位 第二联 运输单位 第三联 属地管理单位 第四联 接收单位
第二部分: 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库车中石油环保</u> 车牌号: <u>新Q 42733</u> 运输起点: <u>博孜 105 井</u> 经由地: _____ 运输终点: <u>库车中石油</u> 运输人签字: <u>陈青山</u> 运输日期: <u>2020</u> 年 <u>4</u> 月 <u>28</u> 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u>13519056219</u></div>		
第三部分: 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终止运转。 属地管理单位: <u>基建事业部</u> (单位公章或签字) 现场负责人: <u>房成军</u> 电话: <u>19999185731</u>		
第四部分: 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收。 接收单位: <u>库车中石油环保</u>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22</u> 方 接收日期: <u>2020</u> 年 <u>4</u> 月 <u>28</u> 日 接收人: <u>杨武申</u> 电话: <u>1999979066</u>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0007543

第一部分: 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第一联 产生单位
井号: 博孜105井 产生单位: 新疆水清环保(800)队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刘大为 电话: 18199220800		
废弃物名称: 废化管序 形态: 固液混合 数量: 18m ³		
发运人: 刘大为 运达地: 库车畅源环保环卫		第二联 运输单位
转移时间: 2020年6月16日		
第二部分: 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第三联 属地管理单位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畅源环保		
车牌号: 新M63107 运输起点: 博孜105井 经由地: 库车畅源 运输终点: 库车畅源 运输人签字: 张永生 15193505637		
运输日期: 2020年6月16日		第四联 接收单位
第三部分: 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终止运转		
属地管理单位: 库车项目部 (单位公章或签字) 现场负责人: 张立斌 电话: 17733630270		
第四部分: 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收。		
库车 环保站 接收单位: 畅源环保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18方		
接收日期: 2020年6月17日		
接收人: 刘立斌 电话: 13043865550		

编号: 0601157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博孜105井 产生单位：兆胜30002队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刘大勇 电话：18199220800

废弃物名称：磺化岩屑 形态：固液混合 数量：25方

发运人：刘大勇 运达地：克拉苏环保站

转移时间：2021-06-28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运输单位：拜城县润融运输

车牌号：苏CY2868

运输起点：博孜105井 经由地： 运输终点：克拉苏环保站 运输人签字：朱楠

运输日期：2021-06-28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13775966307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运转。

属地管理单位：油田产能建设事业部 (单位公章或签字)

现场负责人：冯光心 电话：13991123262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克拉苏 环保站 接收单位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25

接收日期：2021年6月28日

接收人：靳宝山 电话：153869462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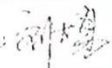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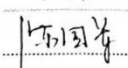


附件六、压裂废水转移联单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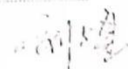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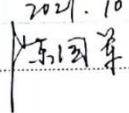
编号: 0001653

第一部分: 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第一联 产生单位 第二联 运输单位 第三联 属地管理单位 第四联 接收单位
井号: 博孜105井	产生单位: 80002队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电话: 18199220800	
废弃物名称: 返排液(甲方付费)	形态: 液态 数量: 19.21 m ³ 1.05% 	
发运人: 刘大为	运达地: 英买力伟创力	
转移时间: 2021-10-10		
第二部分: 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收。		
运输单位: 塔运司		
车牌号: XN42168		
运输起点: 博孜105井	经由地: 玉尔滚	运输终点: 伟创力
运输日期: 2021-10-10		运输人签字: 
第三部分: 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终止运转。		
属地管理单位: 中建(塔东)	(单位公章或签字)	
现场负责人: 	电话: 18196202112	
第四部分: 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收。		
接收单位: 伟创力 环保站	接收单位: 伟创力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19.21 方
接收日期: 2021.10.10		
接收人: 	电话: 13852712800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0/0

编号: 0001670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第一联 产生单位
井号: 博孜105井	产生单位: 80002队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电话: 18199270800	
废弃物名称: 滤饼渣(甲方付费)	形态: 滤心 数量: 17.34m³ (密度1.09)	
承运人: 刘大为	运达地: 英买力伟创力	第二联 运输单位
转移时间: 2021-10-11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收。		
运输单位: 塔运司		第三联 属地管理单位
车牌号: XN42168		
运输起点: 博孜105井	经由地: 玉尔滚 运输终点: 伟创力 运输人签字: 	
运输日期: 2021-10-11	13729427818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第四联 接收单位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不符时, 有权终止运转。		
属地管理单位: 中建(塔运)	(单位公章或签字)	
现场负责人: 高祥军	电话: 18196208112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收。		
伟创力 环保站 接收单位	伟创力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17.34 方	
接收日期: 2021.10.11		
接收人: 	电话: 1882712900	

附件七、生活污水处置协议、转移联单；

合同编号：FW-20200912-01

生活污水拉运及处理服务合同

甲方：新疆兆胜钻探有限公司

乙方：拜城县昆浩泽油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新疆库尔勒市

签订时间 2024 年 1 月 9 日

生活污水拉运及处理服务合同

第一条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钻井队生产生活污水拉运及处理工作的责任和义务达成一致，协商如下：

第二条 工作量、服务费用与结算

1、乙方负责根据甲方通知，每月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将甲方在库车市、拜城县、沙雅县辖区内施工作业现场产生的生活污水拉运至库车市污水处理厂，不含国家危废名录中列明的危废类污水。

2、生活污水拉运及处理费：

2.1、甲方井队博孜 102-4、博孜 105、博孜 104-2、博孜 102-1、博孜 2、博孜 101-2、大北 902、克深 241-4、LG1-8X 井，生活污水拉运费及处理费 65 元/方（含 9%增值税）。

2.2、甲方井队满深 1-H1 井生活污水拉运费及处理费 100 元/方（含 9%增值税）。

2.3 上述污水拉运费及处理费用单价包括税费、运输费、人工费等所有费用。

3、费用结算方式：

3.1 乙方结算时应提供由平台经理及成本员签字、调度签认、相关领导审核确认的“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以及现场开的服务验收单，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开具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根据“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据实结算。

3.2 乙方每月 5 号前凭“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及增值税专用

<p>甲方（合同章）： 新疆兆胜钻探有限公司 公司所在地：新疆巴州库尔勒火车站大二线生活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电话：0996-2688785 传真： 开户行：昆仑银行库尔勒分行营业部 账号：88812100004910000022</p>	<p>乙方（合同章）： 拜城县昆浩洋油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所在地：新疆阿克苏拜城县 X346 省道 22.5 公里东北 800 米处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电话：18997667588 传真：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拜城支行 账号：65050169678600000818</p>
---	--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0003792

第一部分: 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博孜105 产生单位: 新疆博孜钻井2800队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刘大为 电话: 18199220800 废弃物名称: 生活污水 形态: 液体 数量: 26.8m ³ 发运人: 刘大为 运达地: 库车中源污水处理 转移时间: 2020年1月19日		第一联 产生单位 第二联 运输单位 第三联 属地管理单位 第四联 接收单位
第二部分: 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张永生车队 车牌号: 新M62786 运输起点: 博孜105 经由地: 运输终点: 库车中源 运输人签字: 张永生 运输日期: 2020年1月19日 17326319666		
第三部分: 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终止运转。 属地管理单位: 博孜105井 (单位公章或签字) 现场负责人: 刘大为 电话: 18199220800 张永生		
第四部分: 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收。 接收单位: 库车 环保站 接收单位: 中源环保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26.8方 接收日期: 2020年1月19日 接收人: 方玉萍 电话: 15026271879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0001588

第一部分: 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第一联 产生单位 第二联 运输单位 第三联 属地管理单位 第四联 接收单位
井号: 博孜105	产生单位: 井组80002队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电话: 18199220800	
废弃物名称: 生活污水	形态: 液体 数量: 30方	
发运人: 新疆华新隆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运达地: 拜城污水处理厂	
转移时间: 2021-10-03		
第二部分: 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收。		
运输单位: 兆旺车队		
车牌号: 新M62551		
运输起点: 博孜105井	经由地:	运输终点: 拜城污水处理厂
运输日期: 2021-10-03	运输人签字: 陈天旺	
第三部分: 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99996278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不符时, 有权终止运转。		
属地管理单位: 拜城县环保局	(单位公章或签字)	
现场负责人: 	电话: 1399960348	
第四部分: 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收。		
接收单位: 拜城县污水处理厂	接收日期: 2021.10.4	废弃物数量: 30 方
接收人: 陈理	电话: 18799913088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博孜105井 产生单位：兆胜30002队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Signature] 电话：181.99270800

废弃物名称：生活污水 形态：污水 数量：55方

发运人：刘大勇 运达地：拜城县私渡污水处理厂

转移时间：2021-05-05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运输单位：拜城 [Red Seal: 拜城县昆塔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车牌号：[Blank]

运输起点：[Blank] 运输终点：拜城私渡污水处理厂 运输人签字：[Signature]

运输日期：2021-05-05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运转。

属地管理单位：三建库车 (单位公章或签字)

现场负责人：[Signature] 电话：2134472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接收单位：环保局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55

接收日期：2021年5月5日

接收人：[Signature] 电话：[Signature]

附件八、生活垃圾处置协议、转移联单；

合同编号: 
LJ-20210129-01

垃圾清运服务合同

甲方: 新疆兆胜钻探有限公司
乙方: 新疆创洁天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库尔勒市

签订时间: 2021年1月30日

第一条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就甲方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签订的《钻完井工程合同》及其分合同项下所有井生活、生产垃圾项目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工作量、工程款与结算

2.1、乙方负责将甲方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签订的《钻完井工程合同》及其分合同项下所有井现场生产、生活垃圾进行清运至拜城县处理厂。不含国家危废名录中列明的危废类垃圾，垃圾清运服务费用：3000 元/月*井（含税）。

2.2、费用结算方式：乙方凭工作量签证单及增值税专用发票等有效单据到甲方财务办理挂账结算手续后，甲方次月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付款。

第三条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 月 29 日止。

第四条权利和义务

4.1、甲方权利和义务：

4.1.1 负责通知乙方垃圾清运地点，如清运地点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乙方。

4.1.2 甲方只能将现场生产、生活垃圾装袋后投入垃圾袋中，不得将有毒有害、危险废物（参考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装入垃圾袋中，乙方车辆到达后，由甲方负责装车。

4.1.3 甲方负责把垃圾堆放到运输车辆能到达的位置。

4.1.4 对乙方的工作提出要求和给予必要的指导，对其进度进行督促。

4.1.5 接到乙方完工通知后，负责组织进行质量验收。

4.1.6 按照合同规定办理结算手续。

4.1.7 根据乙方要求，提供食宿，费用乙方自理。

4.1.8 由于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车辆损坏的，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4.2、乙方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清运垃圾的转运票据。

乙方应具备相应的资质，并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间持续持有有效资质，并严格执行



<p>甲方(合同章): 单位名称: 新疆兆胜钻探有限公司 公司所在地: 新疆巴音库勒火车站大二线生活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996-2688785 开户行: 昆仑银行库尔勒分行营业部 账号: 88812100004910000022</p>	<p>乙方(合同章):  单位名称: 新疆水清清天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昆仑路 99 号 4 楼 401、402 法定代表人: 王清清 电话: 15199132025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东支行 税号: 91650105MA77KY0E2Y 账号: 3002812109100254091 行号: 8852000967501 邮编: 830000</p>
---	--



博孜105井生活垃圾转移台账Z8002队

序号	日期	车辆号牌	承运单位	司机姓名	司机电话	垃圾种类	重量	处理地点	备注
1	2020.1.15	新M3755	值班车	胡伟中	13031253366	生活垃圾	2.24T	拜城垃圾厂	管家庄
2	2020.3.12	新M3755	值班车	王奇	19914259233	生活垃圾	2.24T	拜城垃圾厂	管家庄
3	2020.4.23	新M3755	值班车	顾明辉	13390716918	生活垃圾	2.24T	拜城垃圾厂	管家庄
4	2020.6.10	新M3755	值班车	顾明辉	13390716918	生活垃圾	3T	拜城垃圾厂	管家庄
5	2020.7.27	新M3755	值班车	顾明辉	13390716918	生活垃圾	3T	拜城垃圾厂	管家庄
6	2020.9.13	新M3755	值班车	顾明辉	13390716918	生活垃圾	3T	拜城垃圾厂	管家庄
7	2020.11.3	新M3755	值班车	臧道元	15380560358	生活垃圾	3T	拜城垃圾厂	管家庄
8									
9									
10									
11									
12									
13									
4									
5									
6									
7									

收 据 No.1373324
GATHERING RECEIPT 2021年4月10日

今收到 今天到拉板费 200元

交 来 _____

金额(大写) 佰 拾 萬 仟 貳 佰 (拾) 元 角 分

收款单位(公章) _____ ¥ 200.-

核准 Approve: _____ 会计 Accountant: _____ 记帐 Check it up: _____ 出纳 Cashier: _____ 经手人 Hand with: Abul

其作内部使用

第二联：交顾客

收 据 No. 0023667
GATHERING RECEIPT 2021年2月19日

今收到 8002B1到生活垃圾3.8T 350.00-

交 来 _____

金额(大写) 佰 拾 萬 仟 叁 佰 伍 拾 元 零 角 零 分

收款单位(公章) _____ ¥ 350.00元 كاش

核准 Approve: _____ 会计 Accountant: _____ 记帐 Check it up: _____ 出纳 Cashier: _____ 经手人 Hand with: _____

其作内部使用

第二联：交顾客

收 据 No. 0023666
GATHERING RECEIPT 2021年1月4日

今收到 8002B1到生活垃圾3.5T 300-

交 来 _____

金额(大写) 佰 拾 萬 仟 叁 佰 元 零 角 零 分

收款单位(公章) _____ ¥ 300.00-

核准 Approve: _____ 会计 Accountant: _____ 记帐 Check it up: _____ 出纳 Cashier: _____ 经手人 Hand with: Abul


其作内部使用

第二联：交顾客

附件九、应急预案备案证明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 652926-2020-003

单位名称	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博大油气开发部	信用代码	916531007291855484
法人代表	潘昭才	联系电话	0998-7529601
单位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大桥乡博大油气开发部 东经 81°29' ~38' , 北纬 41°42' ~4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博大油气开发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0 年 9 月 7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号：652926-2020-003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风险级别	一般风险等级-大气 (Q1-M1-E3) +一般风险等级-水 (Q1-M1-E3)		

附件十、征地协议

正本

合同编号: 800919110723


临时用地合同书

项目名称: BZ105 井钻前工程 (井场、探临路等) 临时用地合同 (产能)

甲方: 拜城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合同金额: (大写) 拾万零叁千肆佰零贰元整 ¥ 103402.00 元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本 五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土地管理
办法》及相关法规，结合当地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用地项目及地点

一、用地项目：BZ105 非钻井工程（井场、探临路等）临时用地

二、用地地点：拜城县察尔齐镇

第二条：用地类型及数量

内容：用地数量：63.05 亩 用地类型：60%以上灌木林

其中：1、井场：110×140+23×15（应急池）+50×30（岩屑池）+30×30（注
油平台）+100×6×2（放喷管线）+2×23×15（放喷池）=20035 m²，合 30.05
亩； 2、道路：1300m×10m=13000 m²，合 19.5 亩； 3、生活区：50×70+25
×20（蒸发池）=4000 m²，合 6 亩； 4、碾压用地及应急用地：3000 m²，合 4.5
亩； 5、防护用地：2000 m²，合 3 亩
6、总用地：63.05 亩

第三条：用地费用

一、用地补偿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计价房【2001】500 号文件，《石油
建设用地管理办法》，（新发改价费【2010】2679 号文件）及相关规定予以补偿

二、单项费用计算 1、临时用地管理费：63.05 亩 × 20 元/亩 × 2=2522.00 元

2、临时用地补偿费用（60%以上灌木林）：63.05 亩 × 800 元/亩 × 2=100880.00
元

合计：103402.00 元

三、总费用

合同金额（大写）拾万零叁千肆佰零贰元整

Y 103402.00 元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四条：甲乙双方的责任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合同款支付后，甲方应及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不能因此而影响乙方的工程建设。

2. 全权负责解决工程项目的用地纠纷。

3. 用地期限到后，接到乙方申请，及时依法办理有关续用地、复垦或征用手续。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在用地期限内，严格按照划定区域节约、合理利用土地。

2. 合同签订后，乙方将所发生费用两个月内支付给甲方。

3. 用地期限到后，乙方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办理有关续用地、复垦或征用手续。

第五条：用地费用支付与结算

付款一律采用银行转账形式一次性支付。

第六条：纠纷解决办法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双方应本着友好态度。

第七条：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两份，副本一份。

二、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本合同签定后，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定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得与本合同条款相抵触。

第八条：保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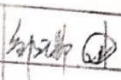

保密事项按塔里木油田公司商业秘密保密协议执行。

第九条：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不得转让。

第十条：其它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 方	
单位名称	拜城县自然资源局
代 表	执行代表 
地 址	拜城县农林大厦三楼
电 话	0997-8693150
邮政编号	842300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拜城县支行营业部
帐 号	422201040001228
 2018年 11月 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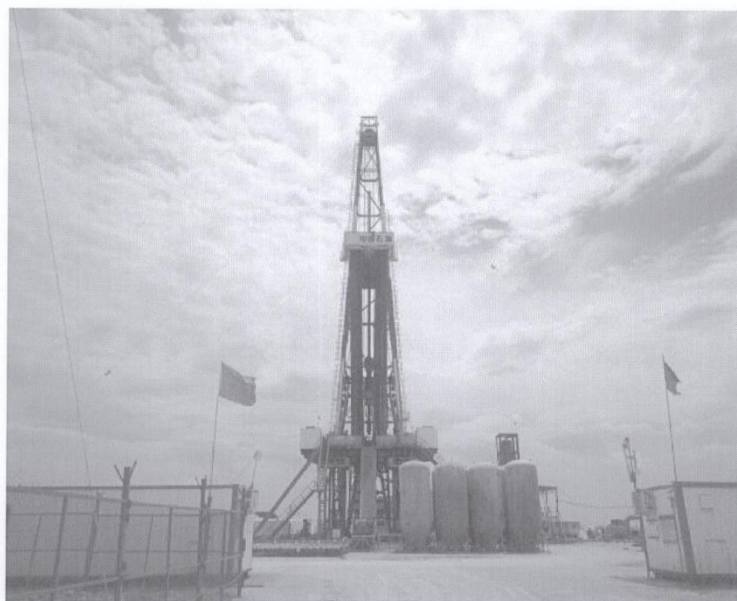
乙 方	
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代 表	执行代表 
地 址	新疆库尔勒市 78 号信箱
电 话	2171950
邮政编号	841000
开户银行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塔里木石油支行
帐 号	8881200001700000131
 2018年 11月 8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十一、监理报告；

博孜 105 井钻井工程 环境监理总结报告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项目名称：博孜 105 井钻井工程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李超

编制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专业	职务	证书编号
1	李超	环境工程	总环境监理工程师	ACEE-2020-003-045
2	鲁益	环境科学	环境监理工程师	ZHB-(J)-2018-006-070

审核：代晓权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上海大厦 B 座 2003 室

联系电话：0991-3692897 17699919930

附件十二、监测报告；